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種[編纂]
「愛濤文化集團」	指	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香港一般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首席風險官」	指	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中國期貨業協會」	指	中國期貨業協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賦予該詞的涵義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採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蘇豪控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就[編纂]編製有關中國期貨行業的行業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為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編纂]認購及[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匯鴻公司」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匯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四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亦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總股本10%的股東，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8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匯鴻國際」	指	江蘇匯鴻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因通過吸收方式與匯鴻公司合併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取消註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期交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香港期交所規則可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而其名稱登記於香港期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香港期交所交易權」	指	合資格於香港期交所或透過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並記入香港期交所存置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弘業資本」	指	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75%的總股本)，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12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業物流」	指	江蘇弘業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鵬程國際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弘蘇期貨」	指	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弘蘇實業」	指	江蘇弘蘇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21.11%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弘蘇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經股份購買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在[編纂]中[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受其所述條件所規限[編纂]以供香港[編纂]以現金按[編纂](另加1%[編纂]、0.0027%[編纂]及0.005%[編纂])認購(可按「[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一節所列[編纂]，即[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我們、[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釋 義

「弘瑞科技創業投資」	指	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9%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其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初步[編纂][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在[編纂]中[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一組[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售股股東、[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有關[編纂]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江蘇弘業」	指	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金陵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前身公司，而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我們的[編纂]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	指	我們的[編纂]獲准在[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載入將於境外上市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認購的香港[編纂]的每股香港[編纂]最終港元價格（[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編纂]」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在[編纂]中[編纂]H股，（如相關）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釋 義

「[編纂]」	指	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編纂]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根據[編纂]行使，要求我們按[編纂][編纂]及[編纂]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及要求我們的售股股東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編纂]的H股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匯率及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而設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期貨交易所」	指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部門，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機構或部門
「[編纂]」	指	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編纂]協議確定[編纂]以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商標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商標註冊處處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透過收購弘蘇期貨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指	售股股東根據與轉換／減持國有股份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將予出售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或[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售股股東將按與[編纂]相等數目轉換其所持的[編纂]內資股。文中所述「[編纂]」包括(視文義所指而定)轉換為[編纂]的[編纂]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國有股東，共同須將其所持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根據與轉換／減持國有股份有關的中國相關法律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銘大」	指	上海銘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約1.36%的總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而如文義指其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曾從事的業務
「蘇豪香港」	指	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蘇豪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豪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弘蘇期貨的前股東之一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份購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就弘蘇股份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註冊處」	指	香港商標註冊處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公司及實體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名稱在本文件中均以中英文雙語列示。除非有關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擁有英文名稱為其法定名稱的一部分，否則官方中文名稱的所有英文翻譯為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外指明，否則對中國「省」的提述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